

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

(2021)粤0604破78号

(2021)树楷破管字第1-8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禅城法院”）于2021年10月1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树楷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1)粤0604破申62号】，并于2021年10月19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树楷公司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1)粤0604破78号】，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。

2022年3月28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书面提交《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》【(2021)树楷破管字第1-7号】，就树楷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、表决。

截至2022年4月13日表决期满，各位债权人均未提交书面表决票，按照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，视为各位债权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经统计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7户，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7户的100%，同意（含视为同意）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《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

公司资产处置方案》。

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禅城区树楷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 

2022年3月13日

